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对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实际已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8,189.07万元，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零，合计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08%。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下属分子（孙）公司的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在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何海地

2020年4月28日